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廊安办传〔2023〕27号

廊机发

号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廊坊开发区安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技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加强我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教育培训，树牢法律意识，着力健全安全培训依法施教的长效机制

（一）提高安全培训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相关要求，有效加强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督促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安全培训工作基础，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效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二）提高安全培训地位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认真总结推广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在提高安全培训质量效果方面积累的典型经验和具体措施，曝光安全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全民关心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风险隐患防控能力。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安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监管人员对企业的帮扶、指导能力和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危险因素辨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减少“三违”现象，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联勤联动，深化责任落实，着力推动安全培训齐抓共管的合力机制

（一）加强综合监管。3月底前，市安委办组织开展对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安全生产主管科室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升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监管监察人员的专业水平（见附件）。

（二）加强行业监管。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重点做好三项

工作。一是4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本行业领域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不断提高监管和执法水平。二是5月10日前，完成本单位所辖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企业领导和管理层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5月31日前，督促所辖企事业单位完成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纳入必培内容；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务必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不断完善本行业领域安全培训监督检查机制，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作为抓好安全监管的根本落脚点，强化监管监察，指导督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责任。

（三）加强属地监管。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廊坊）要参照市级层面工作部署和时间节点，开展好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监察人员以及企业从业人员三个层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各级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工作方案于**3月28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工作总结于**5月31日**前报市安委办。

三、加强源头管理，提高安全素质，着力强化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的保障机制

（一）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本地、本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和集中培训。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培训保障制度和措施，制订并严格实施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切实把安全培训与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保障安全培训投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本地、本系统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培训经费，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切实保障安全培训专项经费的足额提取和使用，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有效实施。

（三）完善安全培训制度。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本地、本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制度，依法组织实施安全培训。要督促所辖企事业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确保安全培训工作有记录、可追溯。要鼓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与不具备安全培训能力的单位签订安全培训服务保障协议，帮助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安全素质。

市安委办联系人：崔潇、孙福旭，联系电话：2380838/2380859，
电子信箱：lfsawb@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提升班工作方案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提升班工作方案

按照我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就举办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提升班，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二、培训地点

市应急管理局（安次区光明西道 109 号，第十中学西侧）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培训对象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安全科长。

三、班次名称及课程安排

班次名称：安全生产综合素质提升班。

课程安排

时间		授课主题		课时	授课教师	上课地点
星期四	9:00-11:30	集中讲授	新时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对策	2.5	教授	市应急管理局一楼视频会议室
	15:00-17:30	集中讲授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全力遏制重特大事故	2.5	教授	
星期五	9:00-11:30	集中讲授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	2.5	教授	
	15:00-17:30	集中讲授	集中座谈交流	2.5	教授	

四、有关要求

请相关单位务必于3月22日上午11:00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反馈至市安委办邮箱（lfsawb@126.com）。